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增加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增加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额度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本次审批后的额度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增加借款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公司拟在原有借款额度的基础上增加银行借款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3亿元（含）。借款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借款并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品种、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为便于实施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与银行办理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借款事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银行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二）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

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借款方借款，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且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本次申请银行借款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银行借款额度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及规划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